

2018年1月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

目的

本文件向各委員簡介有關把工務計劃項目第**7188GK**號(該項目)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億6,910萬元，用以設置政府飛行服務隊(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分部)。

項目範圍

2. 該項目用地位於前啟德跑道末端，佔地約7 400平方米。該項目的範圍包括—

- (a) 建造一個直升機坪，以提供一個直升機升降坪、兩個停機坪和相關安全／保護區<sup>1</sup>；
- (b) 建造一幢辦公大樓，以容納飛行指揮和控制中心、一個航空策劃中心和其他輔助設施，包括供飛行服務隊空勤人員、工程和行政人員使用的辦公室、一個用作飛行任務策劃、簡報、訓練和會議的多用途功能室，以及一個飛機和飛行設備存放區；
- (c) 建造一個直升機庫，以容納兩架直升機和相關保養設備；

---

<sup>1</sup> 有關直升機升降坪會供飛行服務隊及未來商業直升機營運商共同使用。而其中一個停機坪則會供未來商業直升機營運商使用。

- (d) 為直升機運作提供支援設施，包括無線電和通訊設施、導航、保安及監察系統、直升機加油設施和消防設施；以及
- (e) 相關土木、排水、排污、供水、屋宇和園境美化工程等。

3. 顯示擬議工程的平面圖及兩幅建築效果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4. 如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8 年第四季展開該項目的建造工程，以期於 2020-21 年度底完成。

## 理據

5. 飛行服務隊於 1993 年按《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 322 章)的規定成立，負責為政府各部門及有需要人士提供多種飛行服務，包括搜救、空中救護、滅火、空中測量，以及支援執法行動等。現時，飛行服務隊由其位於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的總部調配緊急飛行航程。北大嶼航道(見附件 3)是飛行服務隊直升機用以往返總部的四個主要航道<sup>2</sup>之一，同時亦是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在不利天氣情況下處理緊急召喚的主要航道。因應位處於大嶼山北岸的東涌新市鎮擴展區發展項目將致使北大嶼航道受飛行航道以下的建築物所阻礙，飛行服務隊將難以繼續在不利天氣情況下使用該航道支援其緊急服務<sup>3</sup>。有鑑於此，為維持飛行服務隊提供全天候緊急服務的效能和效率，我們有必要為飛行服務隊在其位於香港機場的總部以外另設分部。

---

<sup>2</sup> 其他航道包括銀礦灣航道、東涌航道及西大嶼山走廊。

<sup>3</sup> 在不利天氣情況下，其他往返香港機場的主要直升機飛行航道(即銀礦灣航道和東涌航道)經常受雲層低及視野不佳的情況影響，用作飛行並不安全。若北大嶼航道亦受阻礙，飛行服務隊必須考慮使用作為最後方案的西大嶼山走廊。惟該航道受多項高風險因素影響，例如欠缺有效的標示供機師目視參考、有偏高的地勢環境、氣流，致令此航道在惡劣天氣下或晚間並不安全。此外，經此航道飛往香港不同地點的航程均較遠，嚴重加長所有處理緊急召喚的飛行時間，進一步損及飛行服務隊回應緊急召喚的效率。

6. 我們在 2015 至 2016 年間進行了廣泛的選址過程，期間曾考慮多方面的重要因素，包括飛行服務隊的運作需要、是否符合航空安全規定、土地用途規劃、技術可行性、能否善用土地資源，以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經過選址及技術可行性評估後，我們確立了前啟德跑道末端的一幅土地(該用地)為最適合設置飛行服務隊分部的選址。該用地在 2007 年公布的《啟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K22/2》上已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直升機場」地帶，該地帶的主要規劃意向是提供土地在地面設置跨境直升機場。擬建的飛行服務隊分部和已規劃的跨境直升機場用途共用該用地，將可維持飛行服務隊的服務承諾和應對緊急事故的效能，同時善用有限的海濱土地資源，確保與該用地的預期用途相互兼容。

7. 在設置擬建分部後，現時位於赤鱸角的飛行服務隊總部，將繼續進行其他編定的飛行任務、例行訓練，以及因應召喚地點、在特定情況下可供調配的資源(包括直升機、空勤人員和裝備)，以及天氣情況等因素，處理緊急召喚。

8. 我們在設計擬建的飛行服務隊分部時，已考慮了各項細節，以確保提供到所需的配備，支援日後與跨境直升機場共用該用地。位於直升機坪的擬議工程(即上文第 2 段的(a)項)將可符合飛行服務隊和跨境直升機場的日後運作所需。而在共用安排下，擬議的飛行服務隊分部將不會與該處的跨境直升機場發展有所衝突。有關安排會保留該用地原有的跨境直升機場用途及其商用可行性，在設置擬建飛行服務隊分部之餘，與啟德郵輪碼頭和日後的商業直升機服務之間產生協同效應。

9. 現時，飛行服務隊正採購七架新直升機。新直升機將於 2018-19 年度分階段付運，以更替現有機隊。飛行服務隊就其直升機的調配進行了內部檢討，決定保留現有機隊中的其中兩架直升機作應急和支援用途。待擬建飛行服務隊分部開始運作後，將有兩架直升機派駐分部。此外，飛行服務隊正考慮將其中一架已退役定翼機(捷流 41 型)的機體移送至毗鄰的啟德跑道公園供展覽之用，以配合該公園的航空主

題。分部連同在前啟德跑道末端展出的已退役捷流 41 型定翼機，將與啟德發展計劃的整體規劃和設計框架、海濱的活力和通達性，以及前啟德跑道的航空主題部分相輔相成。

10.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是政府增加土地供應以配合香港未來房屋和其他發展需求的重要措施之一。擬議飛行服務部啟德分部的適時啟用，對確保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東涌東逾 40 000 個新建房屋單位(逾六成屬公營房屋)能否在 2023 年起陸續落成以應付短中期對房屋的殷切需求而言，屬關鍵因素。為促使房屋單位的興建能適時進行，同時維持飛行服務隊緊急服務的現有水平，我們需要在 2018 年第四季開展該項目的建造工程，以便分部可於 2021 年落成，令位於飛行航道下的東涌東房屋計劃上蓋的建造工程得以陸續展開。飛行服務隊將致力為提供所需人手(包括空勤和工程專業人員)作準備，以應付設置擬議分部的所需。

## 對財政的影響

11. 我們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項目的建設費用為 4 億 6,910 萬元。待敲定詳細設計方案後，我們會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時，就項目的預算成本提供詳細的分項數字。

## 公眾諮詢

12. 我們分別在 2017 年 6 月 15 日、6 月 27 日和 7 月 20 日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觀塘區議會轄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上述三個區議會的議員普遍支持有關項目。

13. 我們亦在 2017 年 9 月 8 日和 11 月 1 日諮詢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小組)。考慮到該用地是經過廣泛而詳細的全港性選址過程才得以確立，小組成員普遍支持有關項目。

## 對環境的影響

14. 該項目不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的指定工程項目。我們已在技術可行性研究下進行初步環境評審；結果顯示，連同已規劃並將在該用地共同設置的跨境直升機場，該項目長遠而言不會帶來不良環境影響。該項目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進行設計及落實。飛行服務隊亦會採用特定航道及制訂操作指引，務求將直升機的潛在噪音影響減至最低。

15. 我們亦會在有關工程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按初步環境評審的建議實施緩解措施，以控制進行建造工程所造成的環境影響，確保符合既定標準和有關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建造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減音器、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和建造圍牆，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我們已在工程預算費內預留費用，以實施有關緩解措施。

16. 在策劃和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土地平整安排，以盡可能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適合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以盡量減少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sup>4</sup>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我們會鼓勵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17. 在施工階段，我們亦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書，列明廢物管理措施，供當局批核。計劃書須載列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和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核准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建築廢物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處理，以便運往適當的設施棄置。此外，我們會利用運載記

---

<sup>4</sup> 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列載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附表 4。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惰性建築廢物。

錄制度，監管惰性建築廢物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作棄置的情況。

18. 我們估計，此項目會產生合共約 17 000 公噸的建築廢物；當中，我們會在工地再用約 1 500 公噸(9%)的惰性建築廢物，並把約 14 900 公噸(88%)的惰性建築廢物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供日後再用。此外，我們會把約 600 公噸(3%)的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就此項目而言，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棄置建築廢物的總費用，估計為 120 萬元(按《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 354N 章)訂明的單位成本計算，運送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71 元；而運送到堆填區棄置的物料，每公噸收費 200 元)。

## 對文物的影響

19. 此項目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或歷史建築、具考古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 土地徵用

20. 此項目無須徵用土地。

##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2015 年 5 月委聘顧問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費用約 1,080 萬元)，以便在香港機場以外尋找合適地點設置飛行服務隊分部，並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在確認在前啟德跑道末端用地設置分部屬技術上可行後，我們在 2017 年 6 月委聘顧問，就該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和實地勘測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費用約 940 萬元)。上述施工前的工作已在整體撥款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

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項目下撥款支付。

22. 我們在 2016 年 9 月把第 **7188GK** 號項目提升為乙級。

23. 我們在該用地內並無發現古老而具珍貴價值的樹木。擬議工程將不涉及移走任何樹木。儘管我們因受運作上的限制而無法提出植樹計劃，但會建議在辦公大樓和飛機庫興建面積約 1 500 平方米的綠化屋頂，以達環保和美化市容之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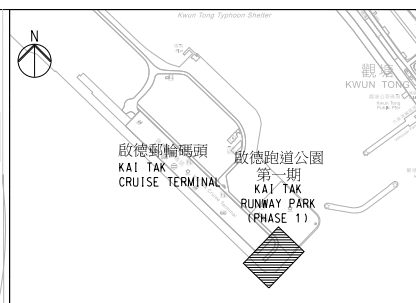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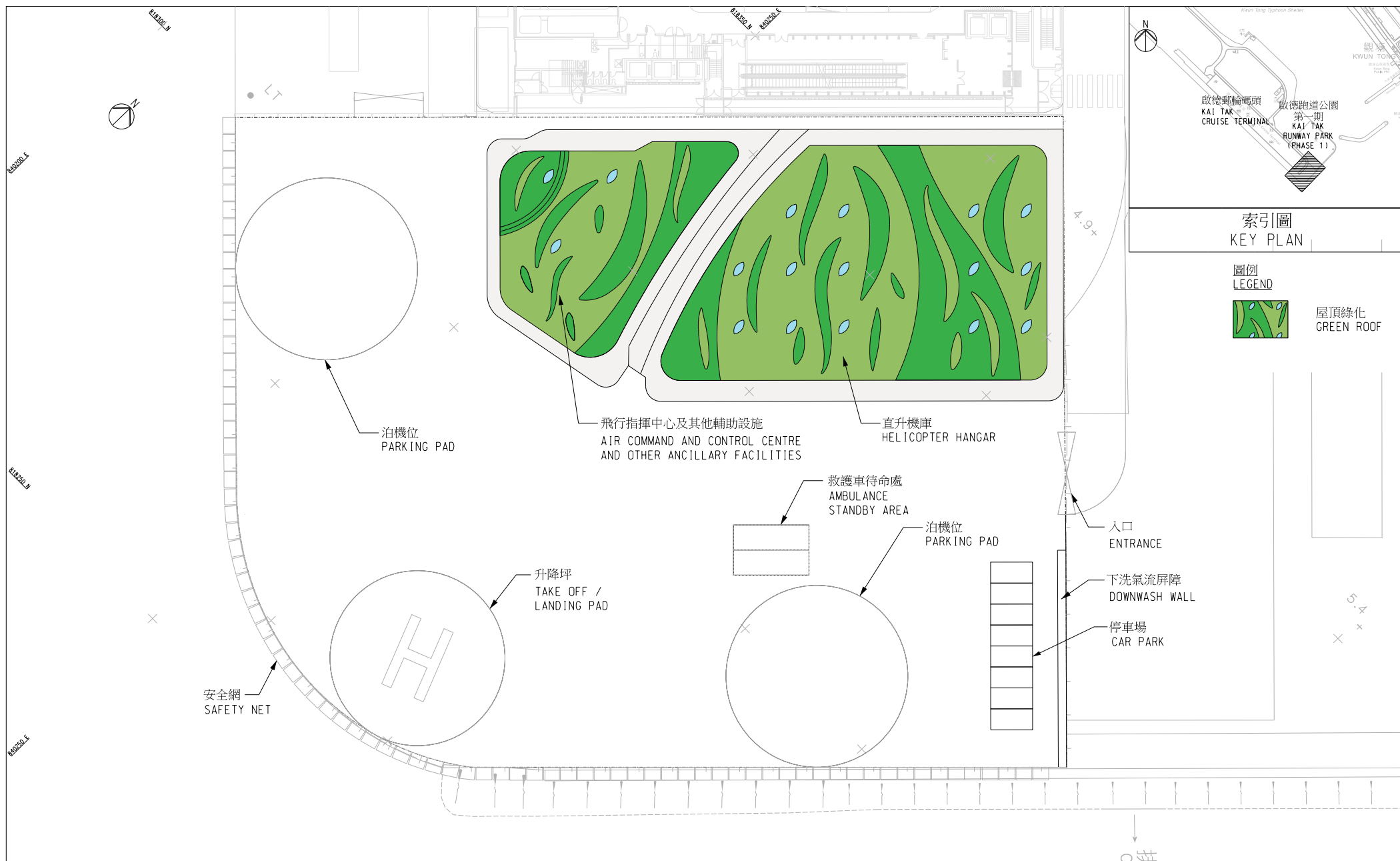
### 未來路向

24. 我們計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把該項目提升為甲級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歡迎保安事務委員會和發展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就此提出意見。

- 附件一 平面圖
- 附件二 擬議分部的建築效果圖
- 附件三 北大嶼航道－在不利天氣情況下的直升機飛行路線

保安局  
發展局  
政府飛行服務隊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8 年 1 月**



索引圖  
KEY PLAN



工務計劃項目第7188GK號 — 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平面圖  
P.W.P. ITEM NO. 7188GK - GOVERNMENT FLYING SERVICE KAI TAK DIVISION - LAYOUT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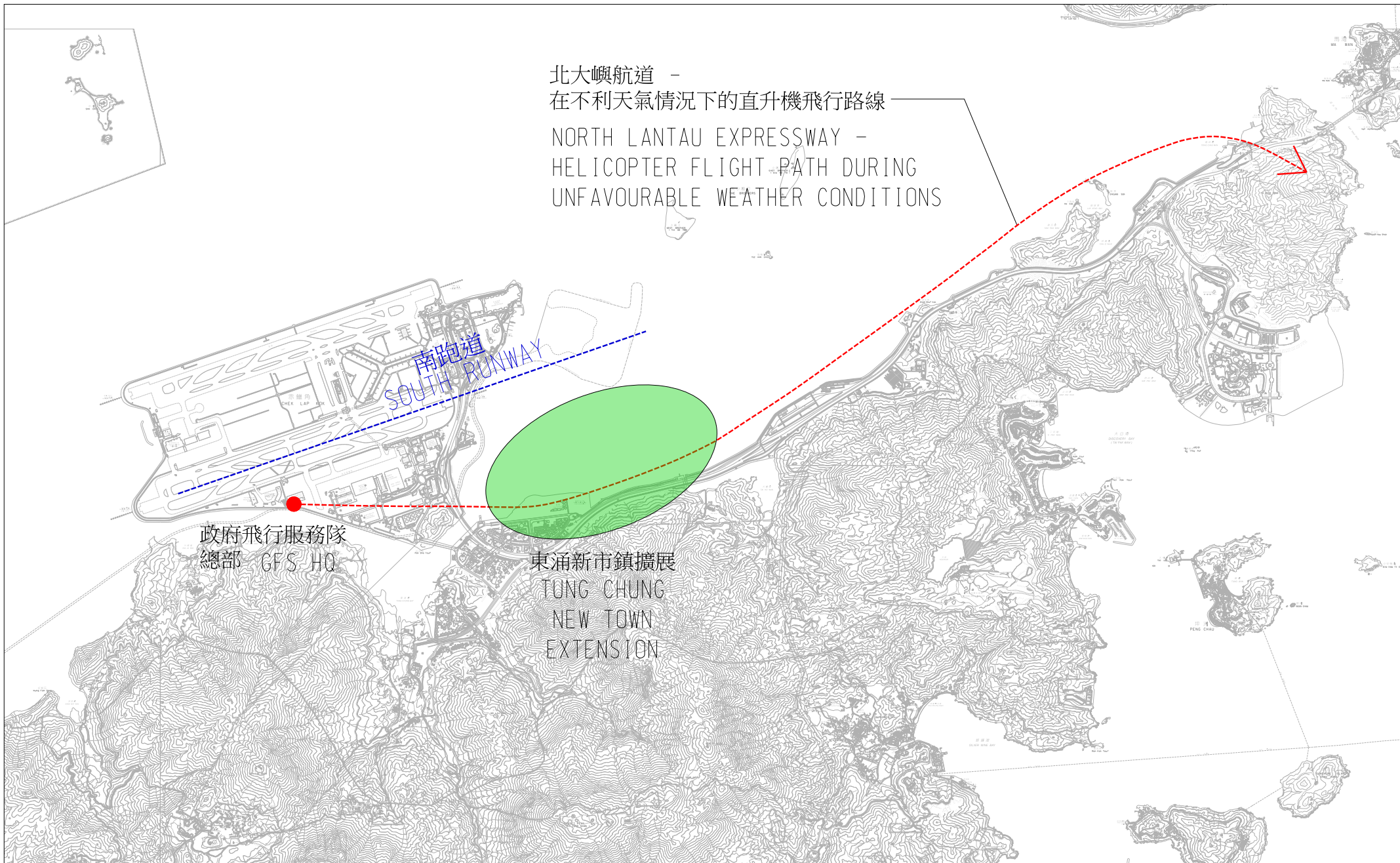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建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建築效果圖 — 從高空俯瞰  
ARCHITECTURAL RENDERING OF PROPOSED GFS KAI TAK DIVISION - AERIAL VIEW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擬建政府飛行服務隊啟德分部建築效果圖 — 正視圖  
ARCHITECTURAL RENDERING OF PROPOSED GFS KAI TAK DIVISION - FRONT VIEW



圖則名稱 drawing title

北大嶼航道 - 在不利天氣情況下的直升機飛行路線  
 NORTH LANTAU EXPRESSWAY -  
 HELICOPTER FLIGHT PATH DURING UNFAVOURABLE WEATHER CONDITIONS